

##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3年3月27日下午2:00在贵阳市都司高架桥路46号黔源大厦4楼2号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3年3月15日以书面形式送达给各位监事。公司监事会主席金树成，监事林玉先、李曦、刘靖、田景武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审计机构代表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金树成主持。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报告和议案：

- 一、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二、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201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 三、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2012年度董事会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请详见刊登于2013年3月29日巨潮资讯网上的报告全文。）

监事会在审阅该报告后，发表意见如下：公司根据实际执行情况，对现有的内控体系认真总结和分析，进行了修订和补充，优化或精简流程，强化关键点，体现了内部控制与经营管理相结合，提高公司内控的有效性，促进公司健康发展。

《2012年度董事会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 四、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2012年度报告全文》；（请详见刊登于2013年3月29日巨潮资讯网上的年报全文及摘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12年度报告全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五、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2012年度财务决算、2013年财务预算安排说明》；

六、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 2012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公司 2012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36,892,499.62 元，母公司报表实现的净利润为 22,910,861.47 元，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拟对 2012 年利润提出以下分配预案：

1、按母公司报表实现的净利润 22,910,861.47 元的 10%提取法定公积金，计提 2,291,086.15 元。

2、2012 年提取法定公积金后剩余净利润为 20,619,775.32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41,158,013.52 元，本公司 2012 年度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61,777,788.84 元，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以 2012 年 12 月 31 日总股份 203,599,10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现金股利 1.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 24,431,892.96 元，占可供分配利润的 15.10%，本次利润分配后，结余 137,345,895.88 元结转下一年度。

2012 年度不进行转增也不送红股。

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明确、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程序合规、透明。

七、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贵州北盘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债券的议案》。

北盘江公司结合经营实际情况，将发行期限为 1 年的短期融资券 10 亿元，归还短期融资券资金来源为电费收入。董事会同意授权北盘江公司在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的十二个月内根据公司及市场条件决定短期融资券发行的具体条款等相关事宜，以及具体办理相关手续时签署所有必要的文件等。

八、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请详见刊登于 2013 年 3 月 29 日巨潮资讯网上的《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监事会同意关于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3 年度审计机构，年度服务费用为 50 万元。

上述经监事会审议通过的第一、四、五、六、七、八项议案尚需提交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九日